

《禁蒙面法》是平息暴亂重要舉措

特區政府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（《禁蒙面法》），並已生效。以筆者之見，特區政府早在2016年旺角暴亂後，就應該推動《禁蒙面法》立法，筆者早在2016年2月17日就在報章撰文建議，雖然現在立法有些遲，但至少是平息暴亂的重要舉措之一，值得支持。

顧敏康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



出台《禁蒙面法》的必要性

自回歸以來，香港法律保障和平集會和遊行，這是鐵的事實，不存在因為怕被政府追究而必須蒙面的情況。令人痛心的是，自非法「佔中」以來，暴力示威逐漸氾濫成災，暴徒公然犯罪，卻因蒙面而肆無忌憚，並能逃避法律責任。蒙面做違法之事者，通常有兩類人，或是「偷雞摸狗」之徒，或為「打家劫舍」之徒。蒙面人士因為怕被人認出身份和被捕法辦，不敢以真面目示人，根本不是以參與和平集會遊行為目的。不管是何種情況，不敢真面目示人本身，足以說明其心虛，否則就不會蒙面人所到之處，必先破壞CCTV或用雨傘遮擋。

西方國家紛紛出台《禁蒙面法》，是基於兩方面的深思熟慮：一方面，集會和遊行一直被認為不是絕對權利，不可以毫無節制地行使；另一方面，雖然在理論上說，使用暴力或參加騷亂的人士均會受到法律懲處，但因為其蒙面，刻意隱藏身份，對社會和他人造成傷害，警方難以識別身份，不能及時將其繩之以法。故從公共安全和利益角度考慮，必須對蒙面加以法律的約束。

出台《禁蒙面法》具緊迫性合法性

香港暴亂持續4個月，蒙面暴徒突破道德底線、法律底線，肆意破壞公私產物、肆意縱火和打砸搶，製造恐怖氣氛和破壞社會安

寧。如果再不出台《禁蒙面法》，就無法有效遏制暴力的囂張氣焰。因此，《禁蒙面法》可以確認暴徒蒙面違法在先，再加上其他規例，警方可以提前執法，抓獲任何蒙面者（豁免除外），對「法不責眾」也是有效反制。這也是法院不對實施發出《禁蒙面法》臨時禁制令的主要原因。

特區政府宣佈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屬於授權立法，採用先訂立、後由立法會審議的立法方式，是嚴格按照立法程式進行。立法會可以審議此附屬立法，有監督機制，就不存在反對派議員所說的剝奪立法會立法權和違反基本法的問題。

況且，立法會被暴徒破壞而至今無法運作，這與反對派議員的縱暴分不開；反對派議員拿納稅人的錢，不積極作為，現在故意誤導，必須受譴責。毫無疑問，《禁蒙面法》屬於行政立法，引發司法覆核在所難免，且已經發生。

但是，筆者相信法院會審時度勢，作出謹慎的決定。筆者更希望政府據理力爭，因為此法符合國際做法，符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之規定，沒有剝奪香港市民和平集會、遊行的權利，豁免的情況也十分合情合理。

《禁蒙面法》僅是有效平暴措施之一

出台《禁蒙面法》是止暴制亂的必要手段之一，必將鼓舞警隊士氣，有利於警隊加強執法力度，平息暴亂。

有人說，訂立《禁蒙面法》會導致更激烈的抗爭，效果適得其反；有人更舉出烏克蘭的例子，指稱《禁蒙面法》不僅無效，而且可能「令香港變成烏克蘭」。的確，《禁蒙面法》生效後，連日來發生嚴重的騷亂，蒙面暴徒瘋狂破壞港鐵、中

資銀行、店舖，以及反對暴力的商業機構。但是，這是暴徒最後掙扎的表現。

有祖國作為香港堅強後盾，不可能出現烏克蘭的情況。借烏克蘭的個案指稱《禁蒙面法》會失敗，不僅荒謬，也罔顧事實。筆者反而相信，在中央政府的強力支持下，特區政府一定能夠粉碎反修例暴亂的「顏色革命」企圖，將暴徒及幕後黑手繩之以法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還可以針對目前比較嚴重亂港惡行，例如煽動暴力、「連儂牆」、欺凌恐嚇、假記者等情況，考慮根據《緊急法》發佈以下規例，如「防止煽動性言論」條例、「防止煽動性標語」條例、「防止恐嚇」條例、「記者有效證件佩戴」條例等。

特區政府尤其要考慮，因應當前動盪局勢，應推遲本屆的區議會選舉。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38條規定：（1）如在一般選舉舉行前，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相當可能受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、干擾、破壞或嚴重影響，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押後；（2）如在一項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，行政長官認為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、干擾、破壞或嚴重影響，或正受騷亂、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安的事故妨礙干擾、破壞或嚴重影響，則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投票或點票押後。

道理很簡單，選舉不能在暴亂和暴徒的威嚇下進行，因為這不可能是公平的競選。

《禁蒙面法》讓蒙面施暴者無所遁形

余德聰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特區政府在10月4日宣佈根據《緊急情況規例條例》訂立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（簡稱《禁蒙面法》），並在5日凌晨正式實施。面對蒙面暴徒越加激進並且破壞性極強的暴力行為，特區政府堅決果斷地制訂《禁蒙面法》，我認為這是非常必要的，因為可讓蒙面施暴者無所遁形，相信有助制止連月來急促蔓延的升級暴力，避免香港繼續在暴力中沉淪，為社會平息暴亂、回復秩序注入一支強心劑。

香港市民對持續4個月的無休止的升級暴力已感到非常痛恨和厭倦，對特區政府盡早制定《禁蒙面法》的呼聲此起彼伏。今次特區政府終於順應廣大民意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是令社會盡快回復平靜的正確做法。

眾所皆見，整整4個月，一些暴徒以蒙面為保護罩，不斷瘋狂地升級暴力行為，多次公然侮辱和焚燒國旗，大規模堵塞馬路、毀壞港鐵等公用設施，

每每在不同地點非法集結，打、砸、燒，肆無忌憚地縱火及投擲大量汽油彈，作出破壞和攻擊，嚴重挑戰法治，危害公共安全和秩序；同時攻擊警察、放火傷人，蓄意製造流血事件，威脅香港警員及廣大市民的生命安全。

這些蒙面暴徒為了為暴力而暴力，為社會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又極之嚴重的破壞。無休止的暴力和撕裂令到香港百業凋零，市民人心惶惶，普羅大眾苦不堪言。當前香港社會安定已經到了最危急的時候，我堅決支持政府採取任何可行的方法平息暴亂。

多月來的暴力事件之所以無法平息下來，正是因為暴徒可以靠着蒙面來隱藏身份，以逃避警方的偵查，所以更放心地鋌而走險，從事違法犯罪，令香港處於極之嚴峻的情況。在目前迫切的情況下，特區政府實施《禁蒙面法》具有合理性、合法性，相信法例有助斷下暴徒隱藏身份的面具，使之無所遁形，令警方作出識別，讓暴徒為自己的暴力行為

負上責任，在陽光下接受法律的公正審判。

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，香港法例重視對人權的保障，市民也享有參與集會及發表演論的自由，但是目前一些蒙面暴徒公然無視法紀，參與非法集會和破壞公共設施，嚴重侵害其他市民的權益，在這種情況下，香港市民也有免受暴力恐懼的自由，因此政府也有責任維護社會大眾的利益，絕不能任由暴力升級持續下去。

在特區政府宣佈訂立《禁蒙面法》後，煽暴派、縱暴派即時提出司法覆核，但是遭到高等法院拒絕批出他們申請的臨時禁制令，法官也在判詞中強調香港正處於嚴峻情況，法例是以結束暴力為目的。

因此，我希望香港市民認清蒙面暴徒對社會和市民帶來的嚴重危害，一起譴責暴力並與暴力割席，以及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香港警員依法執法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，維護香港的社會穩定。

涼薄的議員必失民意

周春玲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

看到臉書上有一則帖子，讓人心生厭惡，不吐不快。內容是講立法會議員、大律師陳淑莊在臉書上貼了一張圖，內容是前幾天一名香港警員在清場行動中，被暴徒從天橋往下扔的一架單車砸中而倒地，陳淑莊以嘲諷的口氣寫道，「慘啦，唔知架單車傷唔傷呢」。這句如此涼薄的話，出於一位平時滿嘴仁義道德的民選議員之口，讓我們不禁對立法會議員的道德觀，感到十分失望。

香港的暴亂已經持續四個月了，一些暴徒打砸搶燒、私刑普通市民，甚至縱火衝擊銀行和商舖，

香港市民的恐懼和抑鬱已經到了極限，經濟民生備受衝擊，大家都希望香港能夠早日止暴制亂。但是在香港當前最困難的時候，我們沒有看到作為民意代表的反對派議員，慰問一下被暴徒打得血流披面的市民，看望一下無辜被砸得慘不忍睹的商舖。相反，她們選擇的是站在一旁冷嘲熱諷，選擇了與警員為敵的站位。所謂的「泛民主派」墮落為「泛暴亂派」。

在陳淑莊的帖子跟貼中，有人問她的良心何在？其實大家要想明白一個定律，那就是跟香港的

「黃絲帶」的大律師不要講良心，因為職業訓練了她（或他）即使面對殺人放火犯，也要作無罪推論。如果講良心，她（或他）就沒生意了。這就是他們的職業道德。曾經，立法會被暴徒砸得震驚世人時，「泛暴亂派」的議員卻說那是「死物」不足惜；現在一輛單車扔下天橋，卻發帖悲哀「單車傷唔傷」，大家可以清楚地看到，這些議員的雙重標準是如此的滑稽和無恥。「泛暴亂派」以為可以摧毀香港警隊，從而實現奪取香港管治權的圖謀，我想這一定是想多了！

國慶閱兵對台發出的訊息

陳建強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副會長



戰機翱翔，戰車浩蕩，虎黃雲集。70周年國慶閱兵大典，展現新式武器、軍隊的戰鬥意志和戰鬥力，藉以振奮民族精神、震撼地緣戰略對手和敵人、強化內部治理，達到將國際戰略形勢轉向有利態勢的效應，並且展現在大國崛起後的自信和領導民族偉大復興的強烈使命；更聚焦於震懾台灣地區與美國，實現祖國完全統一。

中國改革開放40年，尤其近20年不斷向前，突飛猛進。台灣地區則在最近30年來，迷失在自以為是的選舉遊戲，在為了選舉製造的仇恨中不斷內耗。

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在國慶閱兵大典上致辭，他在「一國兩制」章節中，將台灣部分列於港澳之後，強調「推動海峽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團結全體中華兒女，繼續為實現祖國完全統一而奮鬥」。而習近平早前在慶祝70周年國慶晚宴上強調，「要

堅持一個中國原則和「九二共識」，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，深化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，造福兩岸同胞。實現祖國完全統一，是大勢所趨、大義所在、民心所向，是任何人，任何勢力都無法阻擋的。」

習近平的兩篇講話和大閱兵儀式，明確表明中國會「走自己的路」，不會隨西方起舞。針對台灣部分，有島內評論指其釋放出兩個選擇，一是兩岸繼續和平發展、完成國家統一，對彼此都有利；第二個選項是兩岸繼續搞對抗搞「台獨」，但這將不利於台灣社會經濟發展，甚至嚴重到兵戎相見，無異於以卵擊石。

除了展示實力和對台方針之外，這次國慶大會具有眾多涉台的亮眼節點：第一，群眾遊行隊伍中首設「『一國兩制』方陣」，而「一國兩制」最先是針對解決台灣問題提出的，是實現祖國統一的最好方式；至於「台灣」花車的一輪紅日造型，其實

是一個大熒幕，反覆播放着「兩岸一家人」、「推進祖國和平統一」的標語。

第二，大閱兵展示了多項自製的高科技武器，象徵軍事科技再創高峰，由此傳達出一個重要訊息：即若決定武力統一的話，台灣在軍事上會被擊敗，而美國的「協防」也是徒勞無功。

第三，閱兵徒步方隊中新增維和部隊方隊，這是「軍事力量走出去」的必然結果，表達了中國履行大國義務、維護境內外利益安全、為世界和平貢獻力量的態度，藉此突顯對台灣事務的關注和重視。

第四，深掘自己的強項和特色，強調傳承和創新，自力更生，更和國際接軌，堅持國家統一、民族團結，這是十一國慶慶典要向國際傳達的訊息。同時，進入新時代後，國家發展和軍隊建設取得輝煌成就，發出實現「民族復興」的最強音，台灣當局和台灣民眾應知所退進。

堅持實施《禁蒙面法》止暴制亂



張學修
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常務副會長

《禁蒙面法》日前生效，亦首次有人被檢控。當前暴徒以反對《禁蒙面法》為由，不斷上街暴動，其為破壞香港社會安寧藉口多多，動作不斷。可以看到的是，自六月以來，激進人士以反修例為藉口發動連串暴亂，等到政府宣佈暫緩修例時，激進人士便要求「正式撤回」，後又提出「五大訴求、缺一不可」等無理訴求，藉口政府忽視民意為名，鼓動更多人上街，破壞社會安寧，嚴重損害法治，侵害本港的根本利益。可見暴徒當前為暴而暴，不過是利用各種藉口，要無止盡地將暴力行動延續下去。因此各界各派應支持港府實施《禁蒙面法》，才能將香港從失控的危機中拯救出來。

日前兩人被暫控一項「非法集結」及各項「違反《禁蒙面法》」罪，分別獲准以現金300元及1000元保釋，其間不得離港、並要遵守宵禁令，逢星期六需到觀塘警署報到，這是警方實施條例的第一宗案件，應繼續堅持執行。自《禁蒙面法》生效以來，有「黑衣人」不斷蒙面上街暴亂，他們聲稱畏懼政府立法但罔顧法律，不斷破壞各區設施，又破壞癱瘓港鐵及交通要道，縱火及擲燃燒彈，破壞店舖和攻擊路人，種種行為罪大惡極。因此依據《禁蒙面法》依法檢控，是當前平定香港亂局的第一步。當前港人應看清看楚，真正維護香港安定的是哪一方，同時堅定立場，維護政府依法止暴。

事實上《禁蒙面法》早就應在違法「佔中」過後就立法，2014年的「佔中」運動中就出現了由激進示威者戴面具組成的「V煞團」。當時社會就存在意見，認為訂立《禁蒙面法》是防止有關行為惡化的最好的舉措，但後來「佔中」止息，有關意見不了了之，拖至今日。而在過去幾個月的暴力示威中，港人可以見到的是，幾乎所有示威者都佩戴口罩、防毒面具等等。其目的是掩飾身份，就算被鏡頭拍到也難以確認真實身份。這同時為暴徒為所欲為提供了方便，示威者最終變得有恃無恐。另一方面為警方在搜證及提出檢控時增加了難度，設置了障礙。

在非常之時要採用非常手段，當前蒙面暴徒的暴力行為，一次又一次地將香港推向危機邊緣。因此特區政府引用《緊急法》訂立《禁蒙面法》，是果斷英明之舉，顯示了在特首帶領下平定暴亂，維護香港利益的決心以及擔當。《禁蒙面法》也為警方更有效地制裁暴徒提供了實實在在的法律條文，回應了久經暴亂的香港社會各界各派的急切訴求，回應了維護香港法治與推動發展的呼喚。全體港人必將站在支持特區的堅定立場上，支持《禁蒙面法》的落實，維護社會治安，保護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，幫助香港重回理性發展正軌。

黃熾華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副會長

每當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政治事件或轉折，被稱「末代港督」的過氣政客彭定康就不甘寂寞亂叫。近日，特區政府為止暴制亂實施《禁止蒙面規例》，他又跳出來誣譏特區政府「瘋狂」，明目張膽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，為反對派政客和反中亂港暴徒撐腰、打氣。內地報刊狠批彭定康是「絕對瘋狂」，是「置法理、公義、人道於不顧，為暴徒張目，並將自己鎖定為無理、虛偽、偏執、冷血、無恥的代名詞。」真是字字中的、句句穿透了彭定康這匹老狼的野心！

說彭定康無理，是他仍妄想非非，作夢也想再對主權、治權已回歸中國的香港說三道四。22年前的7月1日凌晨，彭定康眼看鮮紅的中國五星紅旗和香港特區區旗冉冉升起，他神情落寞、神色哀傷地捧着摺疊了的藍色英殖民旗子，一步一沉重地和他的主子查理斯王子步落船去，香港從此結束150多年英殖民統治，回歸中華民族的懷抱，搭上新中國迅速崛起的快車。彭定康無視《中英聯合聲明》的法理和國際倫理，屢教不改地干預屬於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，不是毫無道理麼？

說彭定康虛偽，是他對「禁止蒙面」持雙重標準。英國早在1723年就制定《反蒙面法》禁止示威遊行人士蒙面；2011年英國政府就引用此法應對示威和騷亂。若香港特區今日實行禁止蒙面是「瘋狂」，那彭定康的英國早就瘋狂了296年，是瘋狂的鼻祖。在美國，早就為禁止、取締「三K黨」蒙面搞種族歧視立法；在法國，2018年的「黃背心」示威者蒙面，處1年監禁、罰款1.5萬歐元（相當於13萬港元）；在俄、加、德、奧、西班牙、丹麥、瑞士……都禁止民眾示威蒙面，彭定康莫非瞎了眼睛，或政治癡癲，視而不見？真虛偽透頂。

彭定康偏執，是他政治癡癲病入膏肓。2014年，彭定康在英國《金融時報》胡言亂語，誣譏中國人大常委會有關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重大決定是香港最新的「政治癡癲」；同年3月，他披着一張「牛津大學校監」的皮，藉出席香港「明代海圖及外銷瓷」這與政治毫不相關的展覽大談政治，說什麼「香港情況頗佳但不完美，過去數年民主發展受到壓迫」；2013年11月，彭定康在接受《華爾街日報》訪問時也政治癡癲病發，奢談香港要擁有「民主的特質」，就必須要有「自己的政府」，暗示支持「港獨」；又一次又一次政治癡癲發作跳出來說三道四。

彭定康冷血，是他視香港蒙面暴徒毆打平民、火燒警察、砸毀地鐵、搶劫商店、危害民生、扭曲民主為無物，支持暴行，十分無恥展示了他置法治、公義、人道於不顧，反對香港實施《禁蒙面法》，是名副其實的可耻瘋狂政客。